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峻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林峻毅於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591,5

01 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2,018元為本金；18,710元為利
02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4 之利息。
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